

通知

海运学院/轮机工程学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海船员【2015】596号》通知的要求，新生入学后航海类专业学生应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入学报备。请各学院于2018年9月25日前把2018级航海技术、轮机工程、船舶电子电气工程专业学生的报备资料（详细格式见附件）的纸质版（需盖学院章）交到航海楼403室，电子版发邮箱：pxk32083135@163.com。

船员培训中心

2018年9月20日